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审议事项:详见《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网络投票的公告》。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所列人员;
 - (3)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聘请的律师;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统(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689”;
2. 投票简称称为“远大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投票时间

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投票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投票费用

1. 投票费用:2025年3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费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费用

4.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下午15:00。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6.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7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远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网络投票的公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朱永彬、彭安林、王昊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和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6410718023F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区十三号街20号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门窗、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机电产品、机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技术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远大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设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持有远大集团90%股权,为远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远大集团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远大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2,780.30	346,692.08
净资产	273,031.02	270,167.96
营业收入	133,647.81	74,637.03
利润总额	-1,198.90	-1,703.76
净利润	-2,016.49	-2,590.80

(五)远大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大集团持有公司34.6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六)远大集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远大集团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远大集团股权质押关系

远大集团股权质押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77,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康宝华、朱永彬、彭安林、王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决议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7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远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网络投票的公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朱永彬、彭安林、王昊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和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6410718023F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区十三号街20号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门窗、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机电产品、机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技术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远大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设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持有远大集团90%股权,为远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远大集团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远大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2,780.30	346,692.08
净资产	273,031.02	270,167.96
营业收入	133,647.81	74,637.03
利润总额	-1,198.90	-1,703.76
净利润	-2,016.49	-2,590.80

(五)远大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大集团持有公司34.6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六)远大集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远大集团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远大集团股权质押关系

远大集团股权质押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77,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0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旭蓝集团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改正措施决定书之自披露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旭蓝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未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监局将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暂停上市两个月,自逾期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
2.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如在停牌后两个月内(即2025年3月5日)仍未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蓝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
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旭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35%,旭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14	东睦股份	A股 停牌	2025/2/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135.75%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1161581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其光

注册资本:8,797.627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高精密、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粉末冶金粉末材料的设计、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许可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出口、进口货物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3,380.33万元,负债总额125,797.73万元,净资产77,582.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3,573.25万元,净利润-5,561.6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富驰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3,836.97万元,负债总额159,751.81万元,净资产84,085.1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8,333.03万元,净利润6,514.93万元。

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2.4027	64.25%
2	钟伟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4.27%
4	宁夏富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370	3.53%
5	宁夏富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43%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4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0440和2025LP00441),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HDM1005注射液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	CXH2401329/CXH12401330
适应症	本品用于阳性性细胞增殖抑制剂(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的治疗
申请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4年12月6日受理的HDM1005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阳性性细胞增殖抑制剂(OSA)合并肥胖或超重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5注射液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一类化学新药,是多肽类人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样1)受体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分泌素)受体双靶点长效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5可通过激活GLP-1受体和GIP受体,促进胰高血糖素样肽样1(AMP)产生,增加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延迟胃排空,改善代谢紊乱,进而改善血糖容量、减少胰岛素抵抗,从而降低血糖,具有降糖、减重、减脂、改善代谢紊乱作用。同时,现有数据证实HDM1005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已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患者。超重或肥胖人群的管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目前,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Ia及Ib期临床试验中取得了积极结果,正在积极推进II期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体重管

理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25年2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HDM1005注射液相关脂肪性肝病(MAFLD)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H)适应症在中国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HDM1005注射液在美国管理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4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用于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患者的治疗”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用于HDM1005合并糖尿病患者”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2月,中美华东向NMPA递交HDM1005注射液用于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的治疗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DM1005注射液为多肽类人GLP-1受体和GIP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GLP-1类药物具有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本次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开展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投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展,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四)召集人: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 (六)律师出席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出席人员: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228,27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3%。
 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287,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2%。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80,992,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54%。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3,25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0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54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3. 出席和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5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8%;反对3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四、投资者表决情况

1. 投资者表决的总体情况:同意2,82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57%;反对3,8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78%;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光刚、张照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4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0440和2025LP00441),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HDM1005注射液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	CXH2401329/CXH12401330
适应症	本品用于阳性性细胞增殖抑制剂(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的治疗
申请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4年12月6日受理的HDM1005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阳性性细胞增殖抑制剂(OSA)合并肥胖或超重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5注射液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一类化学新药,是多肽类人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样1)受体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分泌素)受体双靶点长效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5可通过激活GLP-1受体和GIP受体,促进胰高血糖素样肽样1(AMP)产生,增加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延迟胃排空,改善代谢紊乱,进而改善血糖容量、减少胰岛素抵抗,从而降低血糖,具有降糖、减重、减脂、改善代谢紊乱作用。同时,现有数据证实HDM1005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已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患者。超重或肥胖人群的管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目前,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Ia及Ib期临床试验中取得了积极结果,正在积极推进II期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体重管

理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25年2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HDM1005注射液相关脂肪性肝病(MAFLD)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H)适应症在中国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HDM1005注射液在美国管理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4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用于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患者的治疗”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用于HDM1005合并糖尿病患者”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2月,中美华东向NMPA递交HDM1005注射液用于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的治疗适应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DM1005注射液为多肽类人GLP-1受体和GIP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GLP-1类药物具有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本次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开展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投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展,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